

中原大學網路使用規範

97.12.17 97 學年度計算機資源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99.05.24 98 學年度計算機資源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
106.06.12 105 學年度第 1 次計算機資源委員會修正
106.09.27 106 學年度第 1 次計算機資源委員會修正
108.06.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計算機資源委員會修正
111.01.12 110 學年度第 1 次計算機資源委員會修正
依據 112.07.04 原研字第 1120002325 號函修正
113.01.17 112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修正

中原大學校園網路設立之目的，旨在支援全校師生研究教學活動，建立校內外資源分享平台，提供相互合作機會。本規範說明中原大學網路之使用規則，若資料傳輸跨越其它網路時，使用者仍應遵守該網路之管理辦法。

中原大學網路使用之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使用者必須遵守教育部及臺灣學術網路相關管理規範及【中原大學校園計算機及網路資源管理辦法】。
- 二、禁止登載與本校校園網路設立目的不符之資訊。
- 三、禁止傳送具威脅性、猥褻性、攻擊性或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訊。
- 四、為愛惜網路頻寬，禁止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，及其他影響本校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- 五、針對非教學研究性質之網路行為，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得設限管制。
- 六、為避免影響教學研究，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架設伺服器。
- 七、本校每部電腦(IP)之網路對外通訊量(流出、流入量總和)，學生：一天不得超過 30G Bytes，教職員：一天不得超過 80G Bytes，伺服器：一天不得超過 100G Bytes，有特殊需求者，可提出資訊處工作處理單申請，超過流量者，本處得中斷網路連線，重複違反規定者，本處得寄發電子郵件通知使用人及所屬單位主管，敦促節制使用，並由主管回函本處，告知改善情形。
- 八、各單位所架設之伺服器(WWW 站、FTP 站、BBS 站等)，依【中原大學校園計算機及網路資源管理辦法】辦理。
- 九、經由本校校園網路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處得限制或暫時中斷連線單位或使用者與本校網路之連線：
 - (一)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管理規範之情事。
 - (二)涉及國家安全。
 - (三)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 - (四)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。
 - (五)更新、遷移網路設備，測試、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。
 - (六)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。
- 十、本規範經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